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巧伊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3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30092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提供員工使用場館優惠一覽表」1份
(45502526_1153009278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員工福祉，本府自即日起提供員工使用場館優惠措施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府員工福利，本府業與各行業優惠商店洽簽特約合作，提供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及進修等類別之優惠方案（按，相關資訊業刊登於本府人事處官方網站「特約商店」專區）；現為進一步擴大福利範疇，提供本府員工憑證可享有本府所轄場館優惠措施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加運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府體育局所轄本市信義運動中心、本府教育局所轄本市立天文教育館及本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北投會館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轄貓空纜車及兒童新樂園，以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場館提供之優惠措施，均自即日起實施。

(二)本府民政局所轄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、本府文化局所

蘭雅國中 1151103
PIAA1156009281

轄場館，以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轄臺北自來水園區等場館提供之優惠措施，將結合6月23日「公共服務日」，於116年6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期間實施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提供員工使用場館優惠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08:23:14

裝 訂 線